

# 平江县教育局

平教字〔2023〕2号 A类 同意公开

##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 答 复

郑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虹桥镇教育投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坚决落实教育强县决策，加大农村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切实提高教师待遇，我县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师生学习生活质量全面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有待加强。

### 一、政策向虹桥等山区倾斜

一直以来，平江县委、县政府竭力确保教师各项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落实，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15年，按湘人社发〔2015〕53号文件规定，对在乡镇学校工作的教师按乡镇工作年限发放了每月200-500元不等的乡镇工作补贴。2016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津贴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湘财教〔2015〕50号）文件精神，制订了《平江县农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实施细则》，对农村边远山区教学点的教师发放了每月700元的人才津贴，其他农村学校也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发放了每月300元或500元的人才津贴。2023年8月，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2023年将乡镇教师的工资收入在乡镇工作补贴中按高于县直同类型同职级的13%进行增发追加，2024年预算编制再按高于县直同类型同职级的15%进行增发安排。同时为了体现对偏远教学点基层老师的关爱，鼓励其扎根基层教育，我县从2023年始对领取人才津贴C类标准的全县22所偏远教学点（学校）的教师在享受大面增发的基础上，再另外按月人平300元进行增发。此次增发的项目名称为“乡镇工作补贴增发”，2023年增发资金471万元，2024年开始每年增发资金1338万元，极大地提高了农村边远教师的待遇。

我县健全了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动态调整长效联动机制，对公务员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从2018年起，我县比照县直单位和乡镇“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奖”，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步预算并发放“义教均衡发展奖”，财政预算奖金人均水平与公务员完全一致，其中2018年度人均预算2400元，2019年度人均预算4800元，均

已发放到位。2020年，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教师待遇，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所有学校比照“绿富双赢新平江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奖”发放“中小学校年终目标管理考评奖”，标准为优秀14000元/人，合格12000元/人，全额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起，中小学校年终目标管理考评奖比照2021年度机关公务员绩效奖（人平17000元）全额列入财政预算，由所在单位按方案考核发放到教师个人。

## 二、吸引人才到虹桥片区任教

为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乡村基层单位就业，我县按上级政策精神，自2015年起对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的，全部安排财政经费给予学费补偿。2020-2023年全县共送培初中起点公费师范生383名，其中虹桥镇和石牛寨镇初中送培18名，约占5%。后期，我们将督促虹桥片区相关学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优秀毕业生报考公费师范院校。“特岗计划”从2023年起将重点保障虹桥等偏远乡镇。

## 三、专业性人才向虹桥片区倾斜

2023年，虹桥片区共补充新教师49名，其中：音乐教师3名、体育教师3名、美术教师1名、信息技术教师2名、心理健康教师2名、科学教师1名。平江县共到岗乡村中小学乡村教师39名，其中有16名分配到了虹桥片区（原虹桥学区16名）；平江县共到岗特岗教师18名，其中有11名安

排到了虹桥片区（原虹桥学区 5 名，平江十中 6 名），有 22 名公费师范生分配到了虹桥片区（原虹桥学区 13 名，平江十中 9 名）。

感谢你们对平江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郑振庭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刘实民 0730-6234682